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事项按制度要求进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全年全年将与衡阳华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将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衡阳华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2,529,504.87 元的玻璃瓶；向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113,797,400.59 元的味精。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金额，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各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528,867.91 元、向关联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收房租 261,902.04 元、向关联方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采购电 226,319.20 元、向关联方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3,04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39,929.23 元、向关联方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销售材料产品及燃料动力 1,265,339.59 元、向关联方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燃料动力 876,433.85 元、向关联方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13,150.75 元、向关联方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2,300.88 元、向关联方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9,417.43 元。

二、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名下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的 295 套机器设备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的 1.07 亿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公司名下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的 295 套机器设备为 9,9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笔贷款已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2 月 25 日、4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公司名下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的 295 套机器设备为 2,500 万元、3,000 万元、1,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